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进行补充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u>

		<u>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u>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u>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u>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u>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u>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u>,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u>
---	---

		<u>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u>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按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